花园路街道非机动车治理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10108000058691E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牡丹西里 18 号
联系电话：62019944

乙方（服务承接方）：北京圣熙停车管理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0EY4B1L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3 号 25 号楼 6 层 826 室
联系电话：18513876677

第一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，服务期共计 12 个月。

第二条 服务区域、岗位配置及工作要求

（一）岗位及点位配置

本项目共计配置 26 个服务岗位，服务点位及岗位数量如下：

1. 牡丹园 A 口，1 岗；2.牡丹园 B 口，1 岗；3.牡丹园 C 口，1 岗；4.牡丹园 F 口，1 岗；5.西土城 A 口，1 岗；6.西土城 B 口，1 岗；7.健德门 A 口，1 岗；8.城建大厦/北太平庄 B 口，1 岗；9.知春路 F 口，1 岗；10.蓟门桥 B1&B2 口，1 岗；11.牡丹园东公交站，1 岗；12.致真大厦，1 岗；13.大运村公寓，6 岗；14.花园北路，8 岗。

（二）服务主要内容

1.常态化开展点位值守、非机动车车辆规整清障、禁停区域整治、废弃僵尸车清理；及时劝导、纠正非机动车违规骑行、无序停放等不文明行为。

2.针对 12345 市民诉求高频投诉点位，实施定点盯守、靶向整改，落实闭环治理。

3.完成重大活动保障、高峰时段非机动车秩序专项保障任务。

4.做好重点点位非机动车码放、引导市民规范停放，做好现场劝导、秩序维护。

5.服从甲方调度，完成甲方交办的非机动车治理相关临时工作任务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

1.本项目岗位综合单价：5270元/月·岗（含税，包含人员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、意外险。管理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），26个岗位服务12个月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（¥1644240元）。

2.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支付50%；合同履行6个月后，于第7个月支付30%；合同履行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20%。每次支付前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3.乙方收款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北京圣熙停车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

银行账号：0200010009200596345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、人员到岗情况、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日常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对不符合标准的服务下达整改通知。

2.向乙方明确工作标准、任务要求，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协调支持。

3.按照合同约定，核对服务成果并按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4.对乙方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、群众有效投诉等情形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工作人员，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换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有权按照合同约定，在完成服务并经甲方确认后收取服务费用。

2.按照本合同及甲方工作要求完成非机动车全部治理服务工作，建立点位值守台账，接受甲方检查考核。

3.做好人员管理、岗前培训，工作人员着装规范、文明劝导。因乙方人员履职不当、失职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.接到甲方整改通知，应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；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，甲方有权按合同

追究违约责任。

5.乙方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，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标准为合同履行周期服务费总额的30%。

2.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%；逾期超过三个月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因乙方履职失职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损失金额超过10000元的，甲方除要求赔偿外，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1款主张违约金。

4.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，甲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；整改通知送达5个工作日仍未达标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上一结算周期服务费总额30%的违约金。

5.违约造成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赔偿实际损失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与政策变更

1.因地震、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，社会重大非正常事件、政府政策调整、征收征用等不可抗力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双方可协商变更、暂停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因政策、财政资金政策发生重大变化，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要求调整、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 保密义务

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获取的对方业务资料、内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

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